

合同编号： RMZX-2024-01

苍南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

项目编号： CNDL2023357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甲方）：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签约地点： 苍南县项目所在地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企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苍南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 1451800 元（含税，税率为 9%），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清单及施工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运输、装卸、保险、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及材料费、图纸二次优化、施工界面、系统对接、专项竣工验收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医疗协会验收）

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培训费、风险费、总包管理及施工配合费 2.5%、售后服务费、代理费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计入投标总价（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子目、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应报而未报价的、漏报的、规范内已含的而未报的等所有涉及一切内容及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本项目相关总包配合费用按中标价的 2.5%由乙方考虑计入本次总价，由乙方支付给总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若在实际施工中，总包配合费超过 2.5%以外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4 年（不含正常使用耗材）。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本项目变更联系单必须经苍南县人民医院、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字并盖章后方有效，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施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 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合格为止，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

方负责。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乙方的设备款，同时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必须支付合同价款的1-5%的违约金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项目质量目标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将按合同规定处罚），在此基础上满足甲方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一创“瓯江杯”争创“钱江杯”，已在投标时报价，合同范围内不再增加费用。

9. 材料样品确认与变更：1) 在材料设备使用前，乙方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甲方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2) 投标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甲方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投标品牌型号提供样品，并经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3)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乙方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提出后由监理人审核报甲方认可后确定；(4) 乙方拒绝履行上述第(2) - (3)款规定的，则甲方可以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可以直接从设备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甲方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乙方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5) 若乙方更换投标材料品牌或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并罚款20000元/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1)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20%预付款。(2) 设备材料到货签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4) 专项工程初验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5) 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8.5%，同时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1.5%作为质量保修金（无质量问题的，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保修金）。

3.2) 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允许保函或保单）。

3.3)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委托方和投标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

安装调试结束时间：2024年5月31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软件、装修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

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或无正当理由不予验收通过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出具《验收报告》（此时甲方是否出具该报告并不影响已视为乙方验收合格效力）。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4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项目正式开工日期从乙方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第 7 日开始计算。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工期的时间竣工，工期提前不奖励，工期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 1000 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因甲方迟延付款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安装调试，违约责任由甲方负责。

1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罚款总额不超过中标总造价的 3%，甲方有权在设备款中直接扣除，且就因工程延期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提前竣工不奖励。

11.2 如因甲方原因项目出现重大设计变更且严重影响工期的，工期经监理人，甲方确认后给予顺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利琴； 联系电话：15858505202。乙方函件邮箱：439428715@qq.com，此邮箱号作为工程维修、函件告知等具有法律效应。

2.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要达到投标工期的 80%以上（按每月得 30 天数计算，每月到达不少于 24 天），累计到位率达不到投标工期 80%的，项目负责人每少一天罚扣 1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设备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设备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考勤方式按业主要求方式执行）。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拟派人员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人员到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 1 万每人/每次罚扣，当月设备款中扣减相应违约金）。

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必须按时提供的拟派人员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人员到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每人/每次罚扣，当月设备款中扣减相应违约金）。

5. 人员到位保证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20%，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以考勤管理为准。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为 24 天，每缺一天，每人扣款 1000 元；项目部其他人员 80%，每缺一天，每人扣款 1000 元，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以考勤为准（当月设备款中扣减相应违约金）。

6. 本项目代建管理人：苍南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医用物流专项项目由苍南县正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建管理，代建单位对苍南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医用物流专项项目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全面管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服从代建公司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

7.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黄传扑；

代建管理代表：

姓名：史进；

职务： 现场负责人 ； 职务： 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18967795703 ； 联系电话： 13372509215 ；
通信地址： 现场项目部 。 通信地址： 现场项目部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督促工作，对设备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签认；项目结算复核签认。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4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如需现场维修在24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24小时内，以甲方电子邮件发至乙方函件邮箱 439428715@qq.com 收到起算时间。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新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耗材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甲方过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的故障）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1、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贷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000元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远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运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①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

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医用气动物流设备安装、运输过程中导致门洞、墙体等拆除及修复等措施费由乙方负责。

2、本项目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界面要求和投标承诺的质量、进度、费用执行,充分考虑到本项目所处地域环境、交通状况及相应的政策规定业主方对于除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均不予签证,并不得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3、乙方应做好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方案周全措施到位,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内,如应在本工程各出入口、周边道路等部位采取足够的防护措施以确保在施工期间行人安全和正常出入等。一旦因乙方措施未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4、乙方应选择能提供良好安全服务、有保险能力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合理最低保额。

5、乙方应进行BIM深化设计,并根据最终BIM深化图(需经甲方、代建管理人确认)指导现场实际施工,因BIM深化图引起的管道、风管上翻、下翻及增加配件,造成施工难度增加、人工降效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6、计划2025年5月12日完成项目移交给医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代建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移交,因乙方原因不积极配合代建管理单位整改、返修,以每次罚人民币5000元,具体处罚以代建单位整改通知单为准,此罚款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7、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乙方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乙方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乙方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

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 甲方接到乙方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7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7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乙方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乙方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国有资产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新合同,所签订的补充新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433-50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李瑞

开户银行:稠州银行苍南支行

银行帐号:17901012010090004974

时间: 2024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浙江申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3幢101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331065960018800023374

时间: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回转式格栅机	浙江中博、ZB-HZGS-5	1	套	65000	65000
2	提升泵	南方、QW35-10-3	3	台	5000	15000
3	液位计	联测、SIN	1	套	2900	2900
4	提升泵	南方、QW20-9-1.1	5	台	3220	16100
5	液位计	联测、SIN	1	套	2900	2900
6	穿孔曝气系统	浙江中博、ZB-CKBQ	1	套	9250	9250
7	流量计	联测、DN50	2	台	8500	17000
8	弹性立体填料仿生 瓣式填料	浙江中博、ZH901	82	m ³	220	18040
9	厌氧菌种	浙江中博、ZB-YYJ	4	m ³	4830	19320
10	潜水搅拌机	蓝莹、 QJB0.37/6-220/3-980 S	4	套	10250	41000
11	填料支架	浙江中博、ZB-ZJ-01	2	套	1610	3220
12	组合填料仿生瓣式 填料	浙江中博、ZB-ZH150	189	m ³	260	49140
13	曝气器硅胶	浙江中博、ZH-215	196	套	220	43120
14	好氧菌种	浙江中博、ZB-HYJ	8	m ³	4830	38640
15	混合液回流泵	南方、QW35-10-3	4	台	5000	20000
16	填料支架	浙江中博、ZB-ZJ-02	4	套	1610	6440
17	中心导流桶	浙江中博、ZB-DLT-600	2	套	5640	11280
18	排泥泵	南方、QW10-10-0.75	2	台	2500	5000
19	出水槽	浙江中博、ZB-SC-PP8	2	套	2900	5800
20	排泥泵	南方、QW10-10-0.75	1	台	2500	2500

苍南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合同

21	液位计	联测、SIN	1	套	2900	2900
22	提升泵	南方、QW35-10-3	2	台	5000	10000
23	液位计	联测、SIN	1	套	2900	2900
24	人工格栅	浙江中博、ZB-RGGS-5	1	套	3220	3220
25	提升泵	南方、QW15-8-1.1	3	台	3500	10500
26	液位计	联测、SIN	1	套	2900	2900
27	提升泵	南方、QW15-8-1.1	2	台	3500	7000
28	液位计	联测、SIN	1	套	2900	2900
29	调节池曝气风机	百事德、HC-100S	1	台	23500	23500
30	接触氧化池曝气风机	百事德、HC-100S	3	台	23500	70500
31	消毒设备	浙江中博、ZB-CLJY-01	1	套	16000	16000
32	预消毒设备	浙江中博、ZB-CLJY-02	2	套	15000	30000
33	预消毒脱氯设备	浙江中博、ZB-TLJY-01	1	套	12900	12900
34	叠螺机	浙江中博、ZB-DL202	1	套	66000	66000
35	PAM加药装置	浙江中博、ZB-PAMJY-01	1	套	10000	10000
36	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浙江中博、ZB-TPO-3000	1	套	115000	115000
37	取样泵	佩德罗、CP130	1	台	3000	3000
38	PH计	联测、SIN-PH	1	套	3000	3000
39	余氯检测仪	联测、SIN-TRC400	1	套	23500	23500
40	电器控制系统	浙江中博配套（PLC：西门子）、ZB-DKXT-01	1	套	65000	65000
41	管道及配件	浙江中博配套、ZB-GD	1	套	80640	80640
42	电器控制系统	浙江中博配套、ZB-DKXT-02	1	项	45000	45000
43	在线监测系统	浙江中博配套、SIN-MPP1000	1	项	160000	160000

苍南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合同

44	加药管道	浙江中博、ZB-JYGD	370	m	50	18500
45	次氯酸钠储药箱	浙江中博、ZB-JYYX	2	个	8000	16000
46	污水处理相关设备 混凝土基础	浙江中博、/	200	m ²	300	60000
47	后置预埋件	浙江中博配套、/	1	批	3000	3000
48	穿墙套管	浙江中博配套、/	1	批	3000	3000
49	机房处地面及墙面 装修	浙江中博配套、/	273.0 8	m ²	150	40962
50	水管、电管	浙江中博配套、/	1	批	5000	5000
51	其他	浙江中博、/	1	项	20000	20000
52	措施	浙江中博、/	1	项	7533	7533
53	总包配合费	浙江中博、/	1	项	36295	36295
54	验收费	浙江中博、/	1	项	10000	10000
55	BIM 费用	浙江中博、/	1	项	15000	15000
56	污水监控及门禁设 备	浙江中博配套、/	1	项	50000	50000
57	明渠流量计	浙江东仪、TS6000	1	项	8500	8500
总价:						1451800. 00